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 (5) 董事調任;
- (6)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7) 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 (1) 胡蘭英女士（「胡蘭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2) 林長盛先生（「林長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仍留任為執行董事；
- (4) 鄒藝峰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5) 田恬女士（「田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林保全先生（「林保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7) 胡曼秋女士（「胡曼秋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田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田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田女士，40 歲，持有內蒙古大學中國少數民族經濟碩士學位。彼在企業管理、貿易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 15 年經驗。彼現任豐鎮市翰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曾擔任內蒙古中澤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投資部副總經理。田女士曾於國家信息中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機構從事人事信息化管理工作。彼亦持有經濟師（金融）、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心理諮詢師等多項專業資格。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田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60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田女士加入董事會。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胡蘭英女士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胡蘭英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蘭英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鄒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鄒先生，42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 - England) 頒授之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彼於企業管理、戰略投資及社會公益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沐衡榮光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星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 Littlebee Trust Limited 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香港公益金賣旗籌款日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

鄒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日常營運及業務拓展。彼具備卓越領導能力及宏觀商業視野，能有效帶領企業優化資源配置並實現長遠增長目標。彼於香港資本市場及直接投資領域擁有深厚實務經驗，熟悉企業融資、資產配置及項目風險評估，並具備敏銳市場洞察力。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鄒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鄒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業務發展，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彼仍留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保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林保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保全先生，63 歲，於自營業務及金融行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熟悉商品零售及貴金屬等多個領域之市場運作規則。彼曾經營個體工商業務，包括商品批發及零售商店，負責業務規劃、採購及成本控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奠定穩固營運基礎。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於創利豐金號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負責日常營運、團隊協調及流程優化，在金融行業積累深厚管理經驗及資源。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彼擔任金利寶環球有限公司董事，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完善企業管治架構，統籌業務佈局，以提升公司於全球金融領域之核心競爭力。彼熟悉金融行業特性及資本運作邏輯，具備卓越決策及解決問題能力。

林保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林保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6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保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林保全先生已確認其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林保全先生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保全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長盛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林長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長盛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胡曼秋女士因將於本集團擔任執行職務，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胡曼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曼秋女士，40 歲，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七里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同時於上海奪時企業管理服務中心、上海韜知投資中心、七里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鷗江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泓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容添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稷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此外，胡女士亦分別投資於煙台北方溫州城開發有限公司及煙台申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胡曼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胡曼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60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曼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女士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 (i) 黃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林長盛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及
- (iii) 林保全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鄒藝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藝峰先生、胡曼秋女士、楊騰皓先生、田恬女士及黃秋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榮先生、林保全先生及譚漢華先生。